

李竹青 石通扬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会「八·五」重点项目——民族经济

少数民族地区 边境贸易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国家“八·五”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重点项目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研究

少数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研究

李竹青 石通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常远歧

封面设计：李金文

少数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研究

李竹青 石通扬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创格印刷事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7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81001—975—9/F·58

定价：6.9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研究》是“八·五”规划中国家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民族学科类的重点项目之一。这项研究是1992年2月提出申请报告，1992年6月基金会办公室下达拨款通知单。随后就开始组织实施，并进入调查研究阶段。由于总规划是在1991年根据十三大报告精神制订的，本项研究当时定题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研究》，并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设计研究内容与具体计划。1992年底至1993年初，我们结合学习邓小平同志《谈话要点》和十四大报告时，认为有必要将本项研究“商品经济”的提法改为“市场经济”，并重新设计了研究内容与具体计划，研究的重点放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上。

本项研究由于经费有限不可能大规模展开，只能抓几个主要问题，并且开展研究（包括成果出版）的实际有效时间只有三年（1993—1995年）。所以，我们研究的重点仅限于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过程、结构特点、边境贸易、市场条件下的对口支援与民族经济研究的特殊意义等方面的初步探索。已经设置的题目是：

- 一、论三次飞跃——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通向市场经济之路；
- 二、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与特点的分析；
- 三、少数民族地区边境贸易研究；
- 四、共同富裕之路——中国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实践与研讨；
- 五、论“发展经济学”的发展——从西方的发展经济学到中国的民族经济学。

上述五个题目，是在1992年下半年至1993年研究过程中逐

610014/28

12

渐确定的。由于研究人员的不固定性和形势发展的不断变化，除了第一个题目外，其他几个题目在成果出版前还可能有些变化。

本项研究的总负责人，是中央民族大学施正一教授和国家民委经济司王福临司长，并聘请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赵延年同志为顾问。在具体研究工作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领导与同志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刘先照主任、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杜荣坤所长与基金会办公室领导同志的大力帮助，还有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出版社同志的热心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敬意！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研究》项目研究小组

1994年4月15日

目 录

我国对外开放的新格局（代序）	（ 1 ）
第一章 边境贸易概况	（17）
第一节 边境贸易及其形式	（17）
一、边境贸易的新格局	（17）
二、边境贸易的形式	（21）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条件与性质	（27）
一、边境贸易的条件	（27）
二、边境贸易的性质	（33）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特点与作用	（37）
一、边境贸易的特点	（37）
二、边境贸易的作用	（41）
第二章 内蒙古自治区和甘肃省边境贸易	（48）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边境贸易的历史和现状	（48）
一、内蒙古边境贸易发展史	（48）
二、内蒙古边境贸易的现状	（48）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边境贸易分析	（51）
一、内蒙古经济社会概况	（51）
二、内蒙古边境县市经济分析	（54）
三、内蒙古对外经济政策	（57）
第三节 甘肃省经济社会及边贸分析	（59）
一、甘肃省经济发展概况	（59）
二、甘肃省边境县边贸分析	（61）
第四节 蒙古国经济社会分析	（63）

一、一般概况	(63)
二、蒙古国经济发展概况	(64)
三、蒙古国对外开放及政策	(65)
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	(68)
第一节 新疆边境贸易的历史和现状	(68)
一、新疆对外经济关系史	(68)
二、新疆边境贸易的现状	(70)
第二节 新疆边境贸易分析	(73)
一、新疆经济发展概况	(73)
二、新疆边境地区经济分析	(76)
三、新疆对外经济政策	(79)
第三节 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阿富汗、 巴基斯坦等国经济社会分析	(80)
一、哈萨克斯坦经济社会分析	(80)
二、吉尔吉斯斯坦经济社会分析	(83)
三、塔吉克斯坦经济社会分析	(84)
四、阿富汗共和国经济社会分析	(86)
五、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分析	(87)
第四章 西藏自治区边境贸易	(89)
第一节 西藏边境贸易的历史和现状	(89)
一、西藏对外经济关系史	(89)
二、西藏边境贸易现状	(90)
三、边贸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	(90)
第二节 西藏边境贸易分析	(91)
一、西藏经济社会分析	(91)
二、西藏边境地区经济分析	(94)
三、西藏对外开放政策	(94)
第三节 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经济社会分析	(96)

一、印度经济社会分析	(96)
二、尼泊尔经济社会分析	(99)
三、不丹王国经济社会简介	(101)
四、锡金王国经济社会简介	(101)
第五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贸易	(103)
第一节 广西边境贸易的历史和现状	(103)
一、广西边境贸易历史	(103)
二、广西边境贸易现状	(104)
第二节 广西边境贸易分析	(108)
一、广西经济分析	(108)
二、广西边境县、市经济分析	(111)
三、广西对外经济优惠政策	(113)
第三节 越南经济社会分析	(115)
一、越南的基本情况	(115)
二、越南经济发展情况	(116)
三、越南经济改革和对外经济政策	(117)
第六章 云南省边境贸易	(122)
第一节 云南省边境贸易的历史和现状	(122)
一、云南省边境贸易历史	(122)
二、云南省边境贸易的现状	(125)
第二节 云南省边境贸易分析	(128)
一、云南省经济社会分析	(128)
二、云南省边境县、市经济社会分析	(130)
三、云南省及边境地区的对外经济政策	(133)
第三节 缅甸、老挝经济社会分析	(134)
一、缅甸经济社会分析	(134)
二、老挝经济社会分析	(137)
第七章 吉林省和辽宁省边境贸易	(141)

第一节 吉林和辽宁两省边贸的历史和现状·····	(141)
一、吉林和辽宁两省的边贸史·····	(141)
二、吉林和辽宁两省边境贸易现状·····	(143)
第二节 吉林和辽宁两省边境贸易分析·····	(144)
一、吉林和辽宁两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144)
二、吉林和辽宁两省边境地区经济分析·····	(149)
三、吉林和辽宁两省对外经济政策·····	(153)
第三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和韩国经济社会分析·····	(154)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4)
二、韩国·····	(156)
第八章 黑龙江省边境贸易·····	(159)
第一节 黑龙江省边境贸易的历史和现状·····	(159)
一、黑龙江省边境贸易发展史·····	(159)
二、黑龙江省边境贸易的现状·····	(160)
第二节 黑龙江省边境贸易分析·····	(163)
一、黑龙江省经济发展概况·····	(163)
二、黑龙江省边境城市经济分析·····	(166)
三、黑龙江省对外经济法规·····	(170)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经济社会分析·····	(172)
一、俄罗斯概况·····	(172)
二、俄罗斯经济发展情况·····	(172)
三、俄罗斯远东经济区·····	(174)
四、俄罗斯对外经济政策·····	(175)
第九章 边境贸易的发展战略及其对策·····	(178)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发展战略·····	(178)
一、边境贸易存在的问题·····	(178)
二、发展边境贸易的指导思想·····	(183)

三、边境贸易的发展战略·····	(187)
第二节 边境贸易发展的对策·····	(191)
一、进一步提高对边境贸易的再认识·····	(191)
二、深化边境贸易的体制改革·····	(193)
三、改善边境贸易口岸的基本设施条件·····	(195)
四、扩大商品品种,提高商品质量·····	(198)
五、加强对周边邻国政治经济、资源、市场 等信息的收集和研究·····	(200)
六、发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合作·····	(202)
七、加强边境贸易的引导·····	(204)
八、加强边境贸易的领导和管理·····	(206)
后记 ·····	(209)

我国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代序）

一、沿海开放地带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国际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囊括现代化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各个国家都必须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因此，国际间的交往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只有通过国际交往，各个国家可以相互竞争、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通有无，才能促进本国经济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开放，即社会主义国家通过与国际间的外贸交流和经济技术合作，吸收国外资金、科学技术设备、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其他一切先进的东西，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一贯主张。早在 1978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深刻总结国内经济建设经验和分析国际形势的基础上，在实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就把对外开放确立为社会主义新时期基本路线的一项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政策。他说：“中国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又说：“对内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这不是短期的政策，是一个长期政策。”

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是全国性的一个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开展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对外贸易,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外开放。实行对外开放,在经济技术、资源、交通、通讯、能源和生活设施等方面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鉴于我国各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物产资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社会历史发展和经济技术条件的不同,对外开放的速度、程度和规模也应各有不同。因此,从整个国家利益出发,全局考虑,首先应该让条件较好的东南沿海地区对外开放步伐迈得更加快些、大些,从东向西,从沿海到内地逐步推进。其原因是: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技术较为发达的地区,不仅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科学技术队伍,而且还有较好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条件,与世界和内地腹地有着较长时间的联系,在对外开放中具有先行一步的条件,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也是适应经济发展规律的。因此,党和国家根据我国80年代初的实际情况决定第一步开放沿海地区的三个开放地带。

(一) 沿海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是我国开放最早、开放层次最高的地区。举办经济特区,是我国政府实施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最早采取的重大部署。早在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总面积只有338.4平方公里,人口不足10万。以后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科学技术、经济文化的发展,国务院对经济特区的范围进行了多次调整,现在这4个经济特区的总面积扩大为3481.5平方公里,人口到1992年已增加到923万人。

为了扩大开放,1988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一次会议又批准建立海南经济特区,面积为34000平方公里,人口658万人。

我国建立的经济特区,既吸收了国际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的经验,又不同于国外的自由区和出口加工区,而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各业并举的综合性经济特区,以发挥对外开

放的“窗口”和基地作用。它也不同于香港、澳门和台湾回归祖国以后建立的“一国两制”特别行政区，而是实行特殊经济政策和特殊经济管理体制的区域。

这些经济特区，允许外商到这里投资办厂和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但他们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外商投资办厂的企业，都必须经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经济特区与内地不同，其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特区的经济发展，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经济结构采取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以外商投资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形式，既有大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又有一定数量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人企业。

② 特区的经济活动，一开始就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市场调节为主，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

③ 经济特区的产品不是面向国内市场，而是以进入国际市场为主，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④ 外商到我国经济特区投资办厂，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面都给予优惠待遇。

⑤ 外商进入我国经济特区投资办厂或洽谈各种业务，在进出境方面尽力简化手续，为他们创造方便条件。

⑥ 为了发展经济，扩大国际间经济往来，国家给予经济特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有较大的自主权和项目的审批权。

1988年4月国家批准的海南经济特区比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除中央统一管理的外事、公安、边防、海关、民航等方面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海南特殊情况，制订专项管理办法外，根据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的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

订地方性法规；海南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有偿开发；欢迎外商成片开发土地和经营房地产，允许外商合作开发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鼓励外商投资兴建港口、码头、机场、电站等基础设施，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合作领域。投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既可以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可以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进行投资，还可以其他国际通行的方式，进行投资经营。

（二）沿海城市开放

继东南沿海经济特区之后，1984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国内外形势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决定进一步开放我国沿海的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这是充分发挥沿海大中港口城市优势，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开创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又一个重大战略步骤。因为这些沿海城市是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科学技术水平较高，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14个沿海城市，总人口不到全国人口的8%，工业产值约占全国的20%，经济效益明显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它们既有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经验，又有进行对内经济协作的网络。特别是这些城市中有不少是我国的主要工业城市。加速这些城市工业企业的技术发展，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所在。

沿海开放城市对外开放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当地的优势，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兴办知识密集型项目，引进、消化、开发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加快老企业的改造，开拓新产业，发展新产品，使经济发展逐步转移到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轨道上。同时还要繁荣国内市场，传递信息，培养输送各级

各类技术人才，支援和带动内地腹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沿海经济开放区

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1985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已建立4个经济特区、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基础上决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洲地区开发为沿海经济开放区，这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部署。这些地区，地处沿海、江边、交通方便、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科技文化比较发达，信息通畅，具有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乡镇企业基础，又多是主要侨乡，是我国的富饶地区，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乡”、“水果之乡”之称，具有开展对外经济交流极为有利的条件。沿海经济开放区开发的原则是：先是“小三角”，后是“大三角”，以点带面，从小到大逐步发展。为了加速沿海经济的发展，带动内地的经济开发，1988年3月国务院又进一步扩大了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洲地带经济开放的范围，并将辽东半岛、山东半岛、河北省环渤海地区的一些市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一些沿海市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近几年来，沿海经济开放区的范围又有适当的扩大。1990年初，国务院批准山东省济南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2年9月批准广东省的韶关、河源、梅州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3年春，国务院又分别批准福建省的三明、南平、龙岩、福安、福鼎五市、县和辽宁省的营口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目前沿海经济开放区共包括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所辖的304个市县，2亿多人口，土地面积达44.39万平方公里。

沿海经济开放区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一样，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桥梁和“窗口”，出口创汇的基地。其对外

开放的任务是：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借鉴、吸收国外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经验，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发展。同时还要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加工生产和出口创汇，把这些地区建设成内外交流、工农结合、城乡渗透的现代化开放式的文明富庶的地区。

二、沿边开放城市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少数民族大都聚居于边疆地区。因自然地理环境的局限，边疆民族地区不仅交通运输不便，信息不灵，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而且长期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边疆民族地区通过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经济面貌虽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上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差甚远。

改革开放是当今世界历史发展的潮流，是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开展经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和我国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随着改革的深化，需要不断地扩大对外开放。正如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珠海、上海等沿海开放城市的重要讲话中所说：“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又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标准应该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了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边疆民族地区应当解放思想，抓住时机，充分利用地缘优势，敞开门户，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国外投资，解决建设资金短缺的困难，更好地学习和借鉴国外的

各种先进管理经验，才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进程。

(一) 对十三个边境开放城市实行的优惠政策

为了建立周边开放的格局，发展繁荣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与经济技术合作，扩大边境贸易，必须加大边疆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力度。根据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的精神，扩大全国对外开放的布局，1992年3月9日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黑龙江省的黑河与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的满洲里市和吉林省珲春市。同年6月9日国务院又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博乐、塔城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凭祥和东兴镇以及云南省的畹町、瑞丽和河口市为对外开放城市。1992年7月30日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内蒙古自治区的二连浩特市。短短的5个月，先后共计对外开放13个边境城市。同时，党和国家还根据各边境地区以及相邻国家的不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国家对沿边城市的开放，是进一步推动我国对外开放的重大部署。这些边境城市，不仅历来有开展边境贸易的传统，而且还能带动和推进附近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沿边13个对外开放城市，地理位置优越，物产资源比较丰富、交通运输比较方便，具有对外开放的条件。为了发挥13个边境对外开放城市的优势，加快边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国务院还给予了以下优惠政策：

① 边境对外开放城市所在省区，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各边境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对边贸加工、劳务合作等经济合同有审批权。各边境对外开放城市，经经贸部批准可增加一两家市级边贸公司，以适应边境贸易发展的需要。

② 鼓励边境对外开放城市发展加工贸易和创汇农业。“八五”期间对为发展出口农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饲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与进行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机械、设